

实践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学

主 编 芦 苇

副主编 邓霁岚 赵红霞 杨继英 张怀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实践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学

主 编 芦 苇
副主编 邓霁岚 赵红霞
杨继英 张怀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学 / 芦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7
实践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1659-1

I. ①学… II. ①芦…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理论—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4148号

实践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学前教育学

主 编 芦 苇
副主编 邓霁岚 赵红霞
杨继英 张怀俊

Xueqian Jiaoy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 × 260mm 16开本

印 张 18.25

字 数 38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学前教育学是学前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旨在阐释有关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基本观点、原则、方法、政策等,为本专业学生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和继续进行专业学习奠定基础。

本教材全面探讨了学前教育的发展历史、基础概念、基本命题,构建了学前教育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全面反映了学前教育学的基本内容和历史线索,向读者提供了比较完整的学前教育学理论体系,对20世纪我国学前教育学的发展做了一个浓缩的理论总结。本教材适用于学前教育专科、本科学生,也可用于学前教育学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辅导。

一、本教材的编写特点

本教材依据最新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及大纲》编写,体现新理念、新形态,内容更加实用。

教材内容切合当前学前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立足于实践型、应用型本、专科人才培养模式和要求,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线,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出发,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避免过深、过难的理论讲解,兼顾知识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教材体例设计将注重教学实践的指导与对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的激发相结合,通过创设问题情境、引入案例分析、提供多种学习资源等方式,培养学生的探索、思考精神,锻炼学生在实际工作中所需的能力,全面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

二、本教材的结构框架及编写分工

本教材由长江大学、山西师范大学、江汉艺术职业学院、荆楚理工大学、荆州教育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六所学校从事学前教育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共同编写,全书由芦苇统稿。各章主要内容及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学前教育学概述 芦苇编写

第二章 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 杨继英编写

第三章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 张怀俊编写

第四章 学前教育目标 胡荷花编写

第五章 婴儿教育 杨继英编写

第六章 幼儿园环境创设 赵红霞编写

第七章 幼儿园课程 邓崇岚编写

第八章 幼儿园教育活动组织与实施 邓崇岚编写

第九章 幼儿园游戏 冯霞云编写

第十章 学前教育的衔接与合作 冯慧编写

第十一章 幼儿园教师 张克明编写

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专家的研究成果,虽然严格地作了注释,



但仍恐挂一漏万，特此表达谢意与歉意。感谢参与本教材编写的各位同人，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这本书很难完成。长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胡荷花、岳明斐同学参加了全书的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致谢。同时真诚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湖北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督促与帮助。

由于我们的水平与能力有限，研究还不够深入，思维也不一定很严谨，在写作中肯定还存在许多粗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001	第一章 学前教育学概述
003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的含义
009	第二节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意义
011	第三节 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022	第二章 学前教育与社会发展
024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社会制约性
032	第二节 学前教育的社会功能
036	第三节 现代社会变迁与学前教育
045	第三章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
047	第一节 儿童发展概述
053	第二节 儿童观
060	第三节 学前教育价值
070	第四章 学前教育目标
072	第一节 我国学前教育的目标
078	第二节 学前儿童全面发展教育
093	第五章 婴儿教育
095	第一节 婴儿教育概述
098	第二节 不同发展阶段婴儿的保育与教育
108	第三节 我国婴儿教育机构
120	第六章 幼儿园环境创设
122	第一节 幼儿园环境概述
124	第二节 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原则

129	第三节	幼儿园精神环境的创设
132	第四节	幼儿园物质环境的创设

第七章 幼儿园课程

148	第一节	幼儿园课程概述
150	第二节	幼儿园课程模式
155	第三节	幼儿园课程设计

第八章 幼儿园教育活动组织与实施

180	第一节	幼儿园教育活动概述
182	第二节	幼儿园教学活动
188	第三节	幼儿园生活活动
192	第四节	幼儿园区域活动

第九章 幼儿园游戏

208	第一节	幼儿游戏概述
210	第二节	游戏与儿童发展
215	第三节	幼儿游戏的指导策略

第十章 学前教育的衔接与合作

232	第一节	幼儿园与小学的衔接
234	第二节	幼儿园与家庭的衔接
241	第三节	幼儿园与社区的衔接

第十一章 幼儿园教师

256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职业概述
258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
264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学前教育学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 理解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的含义
- 领会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意义
- 了解学前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历程，掌握各阶段的代表人物、代表作与基本思想



教师专业标准及教师职业资格能力考试要求

-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
- 掌握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 理解学前教育在人一生发展中的重要性



本章内容引言

教育是有目的地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但人类社会的教育活动并非只有一种模式。学前教育作为教育链条上的第一环，有自己独特的内涵，不可替代，更不能简单复制其他教育阶段的做法。作为本书的开篇，本章主要介绍了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的含义、构成要素、研究对象、任务、意义、产生与发展历程等，为学习者正确理解学前教育提供最基础的观念资源。

第一节

学前教育与学前教育学的含义

一、学前教育的含义

学前教育指的是对 0~6 岁、入小学前这一阶段的儿童所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对学前教育概念的界定要抓住以下两个要点：

首先，学前教育的对象是学龄前儿童（或称学前儿童）。顾名思义，“学前”即入学之前。但何时才算入学、学前的起点在哪里，却有着不同的标准。我国儿童年满 6 周岁进入小学才算入学，而美国的孩子 5 岁入幼儿园就算入学了。因为对学前儿童年龄范围的不同规定，学前教育有时又被称为“幼儿教育”、“早期教育”等，这些名称一般可以通用，但必须注意特定语境下各名称的特殊含义及其区别。

其次，学前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保育和教育活动。保育即对儿童日常生活的看护、照料。同其他年龄段的儿童相比，学前儿童正处于身体发展的关键时期，由于缺乏自我照料的能力，离不开成人对其日常生活的适当看护与照顾。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对学前儿童的保育比教育更重要。所以，从活动的内容来看，学前教育除了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外，还需特别注重保育。正因为如此，学前教育在当今国际上普遍被称为“早期儿童保育和教育”（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ECCE）。^①

二、学前教育的组成要素

人类社会的教育活动作为一个整体，是由参与活动各要素及其有机联系构成的。学前教育作为人类教育活动的一部分，是由学前儿童、学前教育者、学前教育措施三项基本要素及其有机联系构成的。

^① 参见朱宗顺、陈文华编：《学前教育学》，9 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一）学前儿童

学前儿童是指学前教育活动中参与保育和教育活动并受其影响的学龄前儿童，是学前教育活动的主要对象。

学前教育活动围绕学前儿童而展开，因学前儿童的存在而存在。人类的发展经验表明，每位儿童从出生开始甚至在出生前的胎儿期就需要得到适宜的保育和教育，这决定了学前教育活动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一般而言，孩子从出生后到进入社会化的学前教育机构前，是在家庭中接受保育和教育的学前儿童；当他们进入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以后，就成为机构中接受保育和教育的学前儿童。

（二）学前教育者

学前教育者是指学前教育活动中直接或间接承担设计、组织、实施保育和教育工作的

人，是学前教育活动的组织者。

学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总是由和他们相关的成人诸如父母和其他年长的家庭成员以及学前教育机构中的教师、保育员、医疗保健人员、管理人员等来负责设计、主导和实施的，没有作为学前教育者的这些成年人的组织，就不可能有学前教育活动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学前教育者是学前教育活动的组织性要素。

从承担学前教育责任的角度看，学前教育者的存在是广泛的。但是，不同场景中的成人所承担的学前教育职责是不同的。学前教育机构中的专职教师、保育员和孩子的父母、其他长辈等，因为直接承担保育和教育的责任，是学前教育者的主体。他们的素质和能力，决定了他们设计、组织、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的质量，最终影响学前儿童的发展水平。

（三）学前教育措施

学前教育措施是指学前教育活动中支持、联结学前儿童和学前教育者开展保育和教育工作的一切中介，是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支持性要素。

学前教育活动只有核心要素（学前儿童）和组织性要素仍然不可能运转，学前儿童和学前教育者之间通过一定的保教内容、借助一定的保教形式与手段，才能使学前教育活动变成现实。没有作为支持性要素的学前教育措施，学前教育活动同样不能发生。

学前教育措施的范围广泛，可粗略分为学前教育内容和学前教育手段。学前教育内容是学前教育活动中选择实施的“保”和“教”的内容，是学前教育者和学前儿童共同运用的资源与对象。如进餐、睡眠、盥洗等日常生活活动，学前儿童发展所需的体、智、德、美等领域的经验、知识。学前教育手段是指学前教育活动开展的条件、途径与方法等。如各类法律与法规等制度保障，设备、设施等物质条件，游戏、区角活动、集体教学等途径与方法。

在学前教育的基本要素中，学前儿童是核心要素，学前教育者和学前教育措施要围绕核心要素展开教育活动，二者的影响只有通过学前儿童的主动选择和吸收才能产生作用；学前教育者一般居于主导地位，起着组织、领导的作用，但是这种地位和作用能否发挥完

全取决于他们能否尊重并激发作为核心要素的学前儿童的主动性。学前教育措施的支持性作用,处于被选择、被运用、被接受的地位。

三、学前教育学的含义

学前教育学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个学科或学术研究领域的学前教育学;二是作为一门课程的学前教育学。

(一) 学前教育学是一门学科

作为学科的学前教育学是教育学科的分支之一,指的是以学前教育现象和学前教育问题为对象的一个研究领域,目的在于总结学前教育的原理、原则与方法,揭示学前教育活动的规律。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有两个:(1)学前教育现象,即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诸要素及各要素的组合。(2)学前教育问题,即学前教育活动在不同时代、不同情境下所面临的矛盾。

从这两个研究对象出发,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内容可以说是十分广泛的。它既可以研究学前教育活动诸要素的特征、诸要素之间的关系,也可以分析因时而变的学前教育问题的成因及解决之道。其目的是构建解释和描述学前教育现象与问题的理论,阐述学前教育的原理、原则与方法,不断丰富对学前教育活动规律的认识。

由于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内容广泛,因此,学前教育学科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学前教育原理、学前儿童发展、幼儿园课程、学前教育史、学前比较教育、学前教育管理等分支领域。各个分支领域既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又相互联系。每一个分支领域都从不同角度对学前教育的现象和问题展开研究,不断丰富学前教育学的知识体系。

同教育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相比,学前教育学还比较年轻,其学科体系、理论水平、学术规范等都还有待完善。



资料链接

教育学科的分支

教育学发展到现在,已形成许多分支,有普通教育学、婴儿教育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成人教育学、教学论、德育论等,并与其他学科交叉,形成了教育心理学、教育哲学、教育统计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社会学、教育管理学及学科教育学,还出现了教育工艺学、教育人类学和教育未来学等。

资料来源:王道俊、王汉澜主编:《教育学(新编本)》,12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二）学前教育学也是一门课程

作为课程的学前教育学，也称“幼儿教育学”、“学前教育概论”、“幼儿教育概论”，是根据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对学前教育学科知识进行选择、重组而建构起来的以介绍或阐述有关学前教育的理论、原则与方法为核心的专业学习领域。和作为学科的学前教育学相比，其存在如下差异：

首先，对象不同。作为课程的学前教育学不同于作为学科的学前教育学，它要以学前教育学这门学科所积累的知识体系及实践经验为对象。其次，目的不同。作为学科的学前教育学以揭示学前教育的规律、建构学前教育的知识体系为最终目的；而作为课程，学前教育学的目的在于教学而非理论体系的建构，具体做法是将学前教育学科各分支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概括、重组，以向学前教育专业的初学者介绍学前教育领域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为其今后的进一步专业学习和研究做准备。

当然，二者也有联系。没有作为学科的学前教育学，就不可能有作为课程的学前教育学；反之，没有作为课程的学前教育学，则学前教育学科的研究成果只能停留于书斋之中而不能变为推动学前教育实践变革的现实力量。

四、学前教育的类型

学前教育可以根据各种标准划分为不同的形式：从学前儿童的年龄来分，可分为胎教、婴儿和学步儿教育、幼儿教育；从学前教育的内容来分，可分为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学前儿童科学教育、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学前儿童艺术教育或学前儿童的体育、德育、智育、美育等；从学前教育实施的场所来分，可分为家庭学前教育和社会学前教育。以下重点介绍家庭学前教育和社会学前教育。

（一）家庭学前教育

家庭学前教育是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在家中对外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家庭是学前教育实施的场所，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是学前教育者。学前儿童同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具有血缘亲情关系，所以，家庭学前教育具有独特的优势。

就个人而言，家庭学前教育是每一个人成长过程中必经的一种学前教育形式。从学前教育的发展历史来看，近代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建立以前，家庭学前教育一直是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机构化的社会学前教育产生后，家庭学前教育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依然是当代学前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因此，研究家庭学前教育的原理、原则和方法，充分发挥家庭学前教育的作用，是学前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二）社会学前教育

社会学前教育是在家庭以外的社会场所、由专职人员对学前儿童所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总称。其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学前教育，如

幼儿园、托儿所、日托中心等开展的保教活动；二是其他社会组织、机构所实施的学前教育，如大众媒介、其他文化及教育机构等开展的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活动。在这两种形式中，前者是社会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后者则是社会学前教育的重要辅助形式。

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有经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有设计得当的设施设备，有精心设计与组织的保教内容，具有家庭学前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学前教育所没有的专业化优势。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产生于19世纪，欧文（Robert Owen，1771年—1858年）于1816年创办“新拉纳克幼儿学校”标志着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的正式建立。1840年，福禄倍尔（Friedrich Froebel，1782年—1852年）正式将其建立的幼儿教育机构命名为“幼儿园”，将社会学前教育推向新的阶段。到当代，这种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形式多样，日益成为学前教育的主要形式，承担着学前教育的重要责任。在我国，专门化的社会学前教育机构主要有幼儿园、托儿所等。

1. 幼儿园

我国创办幼儿园始于1903年的湖北幼稚园。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共有幼儿园15.04万所，幼儿园成为我国专门化社会学前教育机构最主要的形式。根据1996年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幼儿园一般为3年制，亦可设1年制或2年制的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我国幼儿园有公办、民办之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当前我国幼儿园发展的方针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创办幼儿园。另外，随着社会对学前教育需求的增强，3岁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幼儿园出现了招收3岁前幼儿的早教班，我国幼儿园的服务范围得以扩大。

2. 托儿所

我国的托儿所是为低龄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的机构。新中国成立初期，为解决参加劳动的妇女的孩子寄托问题，各地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创办了托儿所。根据教育部等部门于1956年发布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招收4周岁以下的儿童者为托儿所。到20世纪80年代，托儿所主要招收3岁以前的婴幼儿。当前，随着幼儿园服务范围的扩大，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招生对象发生重叠，出现了将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职能合并的“托幼一体化”的趋势。不过，从3岁前甚至更低龄儿童的特点来看，托儿所这类服务于低龄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仍将长期存在。

资料链接

各国学前教育机构名目繁多

为了推动学前教育的普遍发展，世界各国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运用适当的策略，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各种各样的学前教育机构。在美国，主要有托儿所、儿童

保育中心、幼儿园、学前班、蒙台梭利学校、早期补偿教育中心等；在英国，主要有幼儿学校、幼儿班、日托中心、游戏小组、幼儿保育学校等；在瑞典，主要有日托中心、托管中心、学前教育中心、家庭日托、儿童护理中心、公园游戏场所、玩具图书馆等；在澳大利亚，主要有学前教育中心、儿童保育中心、家庭日托、游戏小组等；在南非，主要有保育中心、游戏小组、小学预备学校、母亲日托等。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机构，满足了社会不同层次的需要，也促进了学前教育的不断发展。

资料来源：黄静潇：《国外学前教育发展策略概览》，载《教育导刊（下半月）》，2005（2），51~52页。



第二节

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意义

一、学前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学前教育是新生一代的起始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由于教育对象的年龄不同,各教育阶段的具体任务、内容和方法也各不相同,具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需要分别进行研究。学前教育学就是研究学前教育的规律的科学,是教育科学的一个分支。对儿童的教育从出生就开始了,0~3岁儿童的教育称为婴儿教育,3~6岁儿童的教育称为幼儿教育,两者是相互连接、性质相近又密切联系的。

仅仅明确学前教育学研究哪一年龄阶段的教育是不够的,还需要指明所研究的是什么性质的学前教育。教育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就业的人数及科学技术、教育和传统文化的发展等因素也都不同,因此,各国学前教育在教育性质、目的、任务等方面是各有特点的。我国的学前教育学主要是研究对出生至6岁前儿童进行教育的规律的科学。

学前教育学主要研究托儿所、幼儿园教育,但也对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指导作用。托儿所、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在教育目的、任务和原则等方面是基本一致的,这样就为学前教育学指导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提供了可能性。

二、学前教育学的任务

科学研究的任务是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学前教育学要实现描述和解释学前教育现象与问题、揭示学前教育规律的目的,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 研究学前教育活动各要素的组成和发展规律

整体是由部分构成的。学前教育活动由哪些要素构成?各个要素有何生成与发展的特点?各要素内部有何关系?这是学前教育学科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之一。比如,学前教育

学应该研究作为学前教育活动基本要素之一的学前儿童,研究他们具有怎样的一般性发展规律、活动特点等。

(二) 研究学前教育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组成学前教育活动的各要素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的。因此,研究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学前教育学要完成的任务之一。比如幼儿和环境、幼儿和教师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作用、特点等。

(三) 研究学前教育活动同其他活动之间的关系

学前教育是人类的活动之一,同社会其他活动存在着不可割裂的关系,认识这类关系无疑也是学前教育学的任务之一。比如学前教育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之间的关系等。

(四) 研究不同时空条件下学前教育的实践经验和理论进展

从时间维度来看,学前教育活动具有古今不同的历史轨迹与经验;从空间维度来看,学前教育具有中外不同的路径与经验。研究学前教育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发展轨迹、面临的问题、积累的经验以及理论进展,也是学前教育学的基本任务之一。

三、研究和学习学前教育学的意义

(一) 认识学前教育,涵养适宜的学前教育理念

学前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有着不同于其他教育事业的特点。通过对学前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了解学前教育具有怎样的特点、幼儿教师需要怎样的素质、幼儿园课程设计与实施应遵循怎样的规律等,将有助于准备成为幼儿教育工作者和已经成为幼儿教育工作者的人们澄清观念,从而形成合理的儿童观、教师观、教育观,进而提高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科学性。

(二) 指导学前教育实践,培养实践能力

理论来自实践,又指导实践。学前教育学通过对学前教育现象、学前教育问题的研究,揭示学前教育的规律,提出并验证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基本方法。对初学者而言,掌握了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就可以培养初步的实践能力;对在职的学前教育工作者而言,也能增强他们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并提升实践能力。当然,学前教育学指导作用的大小,取决于学前教育学研究水平的高低。只有那些真正关注学前教育实践并能够反映学前教育本质、清楚揭示学前教育问题成因的研究成果,才能有效地指导学前教育实践。